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附註3(c))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93,367	205,210
銷售成本		(152,980)	(139,426)
毛利		40,387	65,784
其他收入		119	37
其他收益淨額		48	42
分銷成本		(7,776)	(4,867)
行政費用		(10,445)	(8,639)
經營溢利	4	22,333	52,357
融資成本	5	(6,088)	(3,274)
除稅前溢利	5	16,245	49,083
所得稅	6	(218)	(5,329)
除稅後溢利		16,027	43,754

可供分配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6,027	37,164
少數股東權益		—	6,590
		<hr/>	<hr/>
除稅後溢利		16,027	43,754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8	0.06	0.14
		<hr/> <hr/>	<hr/> <hr/>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為單位)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c))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3,077	256,793
商譽		14,113	14,113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中擁有的權益		57,716	—
		<hr/>	<hr/>
		414,906	270,906
		<hr/> <hr/>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40,684	42,9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39,600	16,48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66	106,453
		<hr/>	<hr/>
		340,250	165,945
		<hr/> <hr/>	<hr/> <hr/>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4,389	46,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18,975	78,084
應付直接和居間控股公司款項		—	39,190
應付其他關聯公司款項		4,314	3,118
應付所得稅		46	1,691
		<hr/>	<hr/>
		247,724	168,083
		<hr/> <hr/>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2,526	(2,13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7,432	268,76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0,000	120,0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701	—
遞延稅項負債	403	185
	110,104	120,185
資產淨額	397,328	148,5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336	60,107
儲備	349,092	88,47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7,428	148,583
少數股東權益	9,900	—
權益總額	397,328	148,58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依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因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並已按照合併會計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列期間」)整段期間(而並非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於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財務報表，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在整段呈列期間一直存在。集團內部往來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董事認為，按此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公允地呈列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准發出。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需要按年度為基礎對應用會計政策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選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會計師報告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請參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前期呈報資料而載入，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會計師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於售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已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會計師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基於現時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預期將予採納的會計政策。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所頒佈額外詮釋或所公布其他變動的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尚未能明確確定本集團將於編製該期間的財務報表時應用的政策。

以下所載為有關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的其他資料，該等變動已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

(a)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須於損益表內將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或倘有關成本可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為資產，則列作資產。本集團將於權益的資本儲備內確認相應的增加。

倘僱員必須達成歸屬條件後方可享有購股權，本集團則於歸屬期確認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否則，本集團會在授出購股權期間確認公允價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會一併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獲行使已告失效，有關資本儲備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集團僱員獲授予任何購股權。與以股份支付的開支有關的政策變動不會對本中期財務報告造成任何影響。

(b) 攤銷正商譽及負商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內：

- 正商譽乃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測試；及
- 負商譽乃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攤銷，惟倘負商譽關乎於收購日期已識別的預計日後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負商譽乃於該等預計虧損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正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包括年度初始確認以及出現減值跡象時。當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

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在業務合併時所收購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超過已付代價(即按照過往會計政策原應列作負商譽的金額)，則超出金額於其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正商譽的新訂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安排毋須追溯應用。因此，可資比較金額並無重列，而有關商譽的攤銷費用並未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並無累計攤銷費用。

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遞延的負商譽，故有關負商譽的政策變動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任何影響。

(c) 少數股東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自資產淨額中扣減。少數股東權益於該年度本集團的業績中亦於損益表內分開呈列，作為在計算股東應佔溢利前的一項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中呈列，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而於本集團該期間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作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一項分配而於綜合損益表呈列。

於比較期間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呈列的少數股東權益已據此重列。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劃分之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各年度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22,358</u>	<u>183,399</u>	<u>71,009</u>	<u>21,811</u>	<u>193,367</u>	<u>205,210</u>
分部業績	21,318	59,304	19,069	6,480	40,387	65,78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支出					<u>(18,054)</u>	<u>(13,427)</u>
經營溢利					<u>22,333</u>	<u>52,35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6,194	2,186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u>975</u>	<u>1,088</u>
借貸成本總額	7,169	3,274
減：用作在建工程的借貸成本	<u>(1,081)</u>	<u>—</u>
	<u>6,088</u>	<u>3,274</u>
土地租賃權益攤銷	631	—
折舊	15,864	15,106
利息收入	<u>85</u>	<u>16</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	5,329
遞延稅項	<u>218</u>	<u>—</u>
	<u>218</u>	<u>5,329</u>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Success Castle Limited 毋需分別向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繳納稅項。中國附屬公司均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國家稅務局發出批文，可在抵銷過往年度產生的可扣減虧損後（如有）首個獲利年度起，於首年和第二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6,027,000元及加權平均數274,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且已計入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27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以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90,00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7,164,000元及本公司於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27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

由於在兩段呈列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的數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6,364	8,288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10,388	8,199
應收包銷商的國際配售所得款項	102,848	—
	<u>139,600</u>	<u>16,487</u>

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乃屬即期性質。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進行的信用評價，提供給個別客戶最長為兩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起計算）。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2,861	22,760
預收客戶款	9,577	18,26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537	37,064
	<u>118,975</u>	<u>78,084</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104,192	73,502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4,423	3,802
超過六個月	10,360	780
	<u>118,975</u>	<u>78,08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經營兩條平板玻璃生產線，日熔化量900噸。本集團建造的第三條生產線已於九月二十五日完工，將於十月一日點火投產。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將擴大三分之二，日熔化量將提升至1,500噸。

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中國平板玻璃產量約達1.73億重量箱，按年增長14.5%。而據中國平板玻璃行業協會對中國42家主要平板玻璃企業的統計數據顯示，二零零五年銷售／生產比率為95%。與去年同期水平相當。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兩條平板玻璃生產線運作正常，日熔化量為900噸(二零零四年：900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平板玻璃296萬重量箱(二零零四年：300萬重量箱)，或14.8萬噸(二零零四年：15萬噸)，而銷售／生產比率持續達96%以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板玻璃銷售額達人民幣1.93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05億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平板玻璃284萬重箱(二零零

四年：300萬重箱)或14.2萬噸(二零零四年：15萬噸)，其中：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國內銷售平板玻璃192萬重箱(二零零四年：270萬重箱)或9.6萬噸(二零零四年：13.5萬噸)，下降約28.9%，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22億元，佔總銷售額的63.3%，銷售價格每重量箱人民幣63.7元，(二零零四年每重量箱人民幣67.9元)，下降約6.3%。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產品出口繼續保持大幅增長，銷售92.1萬重量箱(二零零四年：30.5萬重量箱)，或4.6萬噸(二零零四年：1.53萬噸)，增長202%，出口銷售額達到人民幣7,101萬元(二零零四年：2,181萬元)，增長225.6%，出口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36.7%，出口平均銷售價每重量箱人民幣77.1元，(二零零四年：每重箱71.5元)，增長7.8%，出口銷售量及售價的增長，減輕了本集團國內銷售價下跌的不利影響，本年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本集團產品整體平均售價僅下降不足1%至每重量箱人民幣68元。

本集團本年度首六個月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3億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9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9.7%，主要因為原材料中的純鹼(生產平板玻璃的主要原料)上升所致，純鹼的平均成本由去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71元每噸上升至本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521元，上升42%。同期重油(生產平板玻璃的主要燃料)價格也在高位運行，本集團去年底其中一條生產線已採用煤製品燃料來替代重油，在本年度已獲效果，燃料成本對比去年同期下降9.3%，本集團為進一步控制製造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本年六月底另一條生產線也已採用煤製品燃料取代重油，預期下半年將顯見成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成本為人民幣53.8元/重箱，同比上升16%。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0.9%，去年同期則為32.1%，本集團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重油和純鹼的價格上升所致。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為1,603萬元，純利率為8.3%，去年同期純利為4,375萬元，純利率為21.3%，而純利下降的最主要原因是因上述原材料中的重油及純鹼價格調整及銷售量比同下降使毛利下滑所致。另外，因出口分銷成本增加、於去年二零零四年六月員工薪金增加及於二零零四年新增的銀行貸款致使融資成本增加，導致除稅後溢利下降。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億元(二零零四年：1.06億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84億元(二零零四年：1.66億元)；債務權權益比率(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46.40%(二零零四年：111.72%)，下降原因主要是因為收取上市融資所得款使資產提高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7(二零零四年：0.99)；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47(二零零四年：0.66)。比率改變的主要原因是因為上市融資所得款使資產提高所致。

現時之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將會按需要考慮向外籌集資金，以發展業務。本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政資源。

滙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內銷以人民幣收取收益，而外銷則以美元收取收益。雖然央行宣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在中國實行新的浮動滙率制度，人民幣升值2%，但本集團認為這是對以往人民幣價值的正常調整，未來人民幣是否升值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隨着國內經濟的持續發展，人民幣會繼續升值，但本集團認為在今年下半年出現大幅升值的可能性不大，故對其出口價格的影響並不重大。有鑒於此，本集團認為無須就對沖採用衍生工具，另外對有關的外幣風險影響作定期的評估及監察。

展望

重油、純鹼等原材料價格的上升，將影響平板玻璃行業邊際利潤率。誠如售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原材料及能源價格上漲可能對本公司的溢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是中國少數掌握用煤加工燃料替代重油生產平板玻璃的企業之一，該等替代產品將比使用重油的價格低，本集團第三條生產線將主要生產大規格厚板玻璃，從而使產品結構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產品出口力度，國際市場銷售價格相對國內售價穩定，有利於減緩原材料價格上升及國內售價下降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建築業的發展，對平板玻璃的需求將繼續保持強勁穩定增長。玻璃產品的應用範圍也更加廣泛，並不斷進入新的使用領域。去年以來，中國平板玻璃的產能增長較快，但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宏觀調控將使平板玻璃的產能增長逐步放緩。但仍將出現供大於求的問題，正因如此，本集團在這段預期中的行業整合期內，將會把握及繼續尋找機會，以實現透過並購重組加快發展的戰略。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獨立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合共聘用約1,380位僱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370位)。對比有關市場情況下，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與表現掛鈎。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董事。現有委員包括黃偉明先生(主席)、宋軍先生和趙令歡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B.1.4條及C.3.4條，本公司應按要求提供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並將此等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內。因本公司尚未建立本身之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在網站提供該項資料之規定。然而，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資料。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